

债券简称：19 博望 01

债券代码：152170.SH

**2019 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部分提前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 提前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60%

根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9 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博望 01，债券代码：152170）将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60% 等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本次部分提前兑付的债券面值为 1.68 亿元。本次提前兑付后，本期债券待偿付本金金额规模为 1.12 亿元。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9博望01

3、债券代码：152170

4、发行人：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2.8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7.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6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19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60%等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因此，在2022年至2026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剩余面额20%、20%、20%、20%、20%的比例（即原发行总额的8%）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还6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 × (1 - 已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 × (1-0.00%-60%)

=4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6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6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博望 01”。

三、提前兑付本金及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

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荣博佳苑商铺 111 号横望控股 101

联系人：曹雨蒙

联系电话：0555-6776562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16 层

联系人：赵玲

联系电话：010-593930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部分提前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2日